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100.4.14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付委會議修正

101.4.23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5.23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16 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通過

105.1.19 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通過

106.1.17 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使其健全發展、運作正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當然會員，依其章程享有權利負擔義務。

學生社團之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依個人志願加入為社員，並遵守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除國家法令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依本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營運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種類如下：

- 一、學生自治組織以全校及各院(系、所)同學為組織單位：對內代表學生辦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學生參與校務管道，如學生會、研究生協會、院(系、所)學生會及研究生會等。
- 二、學生社團：學生自願組織之團體，依成立宗旨分可為學術、服務、學藝、康樂、聯誼、綜合、體適能等類型。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設立程序如下：

學生得自主召開成立大會訂定章程、推選負責人，學生自治組織以各院(系、所)同學為組織單位，各組織單位得成立一個學生自治組織，其成立應由各組織單位的學生為發起人，並有該組織單位二十人(含)以上連署，且須檢附學生證影本；或由院(系、所)務會議訂定章程草案，經會員(代表)複決後通過，並檢附相關會議記錄。

學生自治組織成立申請，應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一個月內向課外組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自治組織設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

- 一、新自治組織成立申請表
-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 三、自治組織組織章程
- 四、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五、發起人簽名冊、資料冊及學生證影本

第七條 學生社團設立程序如下：

- 一、學生社團之發起，應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二十人(含)以上連署，並檢附學生證影本。
- 二、擬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須由發起人暨連署人共二十人(含)以上出席會議，通過社團章程。

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應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一個月內向課外組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社團設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

- 一、新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 三、社團組織章程
- 四、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五、發起人簽名冊、資料冊及學生證影本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經社輔會核可並由課外組公告後始可開始運作。

新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須經試營運階段後，始可申請成為正式社團。試營運期間，由課外組授予臨時編號，其權利義務與正式社團相同。有關新社團試營運階段規定，另訂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宗旨。
- 二、組織及職掌。
- 三、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
- 四、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與補選機制。
- 五、會(社)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 六、經費之收取、籌募、分配運用及財務監督機制。
- 七、更名及章程修改程序。

八、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該會(社)財產之處理。

九、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更名應報請社輔會核可；其組織章程如有修訂則須送社輔會核備。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成立時之印信由課外組統一製發。但經久用致破損不堪或不慎遺失者，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向課外組申請補發，並繳交補刻印信之費用。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依其章程辦理負責人改選，並於每學期上課結束後繳交改選紀錄表。

改選記錄表需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基本資料。

二、印信、財產及重要文件移交清冊。

三、交接改選會議紀錄。

四、學期經費結算。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該學期網路登記，並繳交社團基本資料卡及改選紀錄表。

逾期未繳交社團基本資料卡或辦理改選登記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得停止受理該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申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連續 4 個學期未進行網路登記及繳交社團資料卡者，即自動停社。

前項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如欲復社，須提出復社之申請，申請程序同新設立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設立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經費為學校編列預算補助者，由課外組邀請社輔會學生委員召開經費審查委員會，其分配運用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依其宗旨請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為其指導老師，報請校長聘任。但院(系、所)學生會之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由各院(系、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擔任之。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為無給職。

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之指導老師。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依其宗旨得請校內外專家擔任技藝指導老師協助指導，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經社輔會核可後，報請學生事務長聘任。
技藝指導老師應每月指導該社團活動 1 次以上為原則，每學期不少於 5 次為原則。
校外技藝指導老師得酌予補助經費，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社輔會議決予以六個月以下之懲處：

- 一、相關活動違反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或校內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二、相關活動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 三、相關活動觸犯法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
- 四、相關活動使用場地設備等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
- 五、相關活動惡意占用場地設備等公物，致生損害於他人，情節嚴重者。

前項懲處期間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應停止受理該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

社輔會議決懲處案件應通知該社團負責人或相關幹部到會陳述，並得請該社團指導老師列席。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發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社輔會或課外組依本法所為決定有疑義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辦理新設立、復社、更名等申請，經社輔會不予審核許可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懲處案件經議決者，應以書面通知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負責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